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集贤县职业学校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集贤县职业学校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集贤县职业学校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主体.....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第三部分 结论.....	12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集贤县职业学校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36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集贤县职业学校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周丽丽律师、朱松侠律师
本项目	指	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集贤县职业学校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100176140XB）；
2. 集贤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集贤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易名的通知》（集编发[2014]3号）；
3. 中共集贤县委办公室、集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贤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集办发[2019]3号）；
4. 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565185372X）；
5. 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1014023080365-6/5）；
6.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立项的批复》（集发改字[2014]120号）；
7. 《集贤县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8. 《集贤县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意

见》；

9. 集贤县教育局《新建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10.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三）关于中介服务机构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集贤县职业学校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集贤县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集贤县职业学校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

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实施机构

集贤县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中共集贤县委办公室、集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集贤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集办发[2019]3号），2019年1月31日，组建县教育和体育局，将县教育局的职责，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的体育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县教育和体育局。不再保留县教育局。

根据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100176140XB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刘恒志
颁发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学府路		
赋码机关	中共集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部门为双鸭山市教育局。

根据双鸭山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00001755237N
机构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孙弘升
登记日期	2019-01-17		
机构地址	双鸭山市尖山区民生路 100 号市第一中学 B 区		
登记管理机关	双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双鸭山市教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集贤县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集贤县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施工单位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565185372 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庆东
注册资本	500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1-14
营业期限	2011-01-14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东区中山路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03-01	
登记状态	存 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A1014023080365-6/5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11 年 02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立项的批复》（集发改字[2014]120号）、《新建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坐落	集贤县职业学校内
项目总投资	353.13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87.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14年4月4日，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立项的批复》（集发改字[2014]120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集贤县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消防泵房、水池、门卫房、供暖管线、围墙、大门等；三、建设地点：新建职业学校内；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3,805,765元，资金来源为县政府投资；五、建设年限：1年。

2014年7月18日集贤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集贤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易名的通知》（集编发[2014]3号），根据《双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集贤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易名的通知》（双编办[2014]32号）文件精神，现将集贤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易名为集贤县职业学校。

（二）实施情况

依据《中标通知书》（施工），2014年4月30日集贤县教育局就集贤县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法定期限内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最终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项目的中标人，并将招标情况书面报送集贤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集贤县教育局与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开工日期为2014年5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2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30天，合同金额暂按人民币3,798,215.96元。

根据集贤县教育局出具的《新建职业学校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外网及附属工程项目于2014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14年10月30日完工。工程合同价格为3,798,215.96元，决算价格为3,529,371.63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完工，但尚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

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集贤县职业学校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集贤县教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系本项目单位。双鸭山市教育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佳木斯新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立项请示》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完工,但尚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集贤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集贤
县职业学校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丽丽



负责人: 李亚兰



经办律师: 朱松侠



2019年8月22日